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新增补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江东镇洋光村)-一标段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933498908 联系人：蔡锐钊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进一步推动“百千万工程”的实施，建设高质量典型村。</p> <p>2. 按合同约定执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p> <p>3. 服务内容：</p> <p>(1) 主村口整治提升：增设村口标识 1 座；2. 增设口袋公园(约 150 m²)；学校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提升；周边建筑外立面提升约 1750 m²。(2) 法制公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拆除旧村委(约 240 m²)；新建法制公园(约 800 m²)；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1500 m²)；池塘内增加亲水绿植；池塘边增设灯带(约 250m)和太阳能景观灯 5 盏；公厕外立面提升(约 95 m²)。(3) 健身广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古树树池翻新、补充地灯、铺草皮；增加墙体彩绘(约 1500 m²)。(4) 主村道整治提升：巷道硬化(约 1000 m²)；周边建筑立面提升约 1300 m²。(5) 手绘墙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墙边绿植修整(约 150 米)；周边建筑立面提升约 700 m²。(6) 祈福树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周边建筑立面提升约 520 m²。(7) 公厅及活动广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周边建筑立面提升约(210 m²)。(8) 蕉畔公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增设口袋公园(约 400 m²)；周边住宅立面提升(约 900 m²)；树池提升 3 个；休闲桌椅 2 套。(9) 上堤路整治提升：道路硬底化(约 1000 m²)；绿化；周边建筑立面提</p>



		<p>升约 820 m²。(10)巷道整治提升:周边建筑立面提升约 500 m²;道路硬底化(约 2000 平方米);排水(约 200m)。(11)活动广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1800 m²。(12)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地面平整;排水沟盖板翻新;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1900 m²。(13)林畔公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1000 m²;卫生间装饰装修。(14)池塘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太阳能景观灯 10 盏;栏杆统一(约 300 米);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900 m²。(15)人行步道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排水沟盖板翻新(约 300m);预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2500 m²。(16)池塘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太阳能景观灯 9 盏;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1500 m²。(17)健身广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球场地面提升(约 500 m²);铺草皮(约 200 m²);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500 m²。(18)塘畔公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500 m²。(19)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广场提升(约 800 m²);周边住宅立面翻新约 1000 m²;路灯 12 盏。(20)自然村村道整治提升:道路硬底化(约 550 m²);增加 100m 污水管道铺设;75m 排水明沟;路灯 8 盏。(21)清拆整治:三清三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介超市平台出具中选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开始。</p> <p>2. 服务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p> <p>3. 服务方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提供质量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p>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p>



		<p>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